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7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林育賢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東瀚建設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淑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契約關係存在等事件，經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依兩造間之合建契約可得利益核定為新臺幣133,794,13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,728,39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楊雅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4 日

書記官 蘇 泠